

证券代码:000677

股票简称:恒天海龙

公告编号:2025-025

##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6 月 6 日 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:2025 年 6 月 6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;

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: 2025年6月6日上午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期间。

2.召开地点: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总部基地 60 号楼

3. 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: 董事长季长彬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3 人，代表股份 316,175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9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90,427,8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1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7 人，代表股份 25,747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0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0 人，代表股份 28,125,4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37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7 人，代表股份 25,747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，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**1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**

#### 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2,749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514%；反对 92,256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788%；弃权 1,1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749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881%；反对 4,20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544%；弃权 1,1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7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### 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705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374%；反对 92,272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841%；弃权 1,196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,9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5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705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309%；反对 4,22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38%；弃权 1,196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,9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5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3.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金额的议案》

### 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524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26%；反对 4,4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00%；弃权 1,193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,7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4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473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062%；反对 4,4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509%；弃权 1,193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,7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29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4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657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222%；

反对 92,290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896%；弃权 1,227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,7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657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599%；反对 4,24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763%；弃权 1,227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,7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8%。

**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5.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0,690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52%；反对 4,26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8%；弃权 1,223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,7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640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980%；反对 4,261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17%；弃权 1,223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5,7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03%。

**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6.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0,753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52%；反对 4,21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27%；弃权 1,208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703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224%；反对 4,21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821%；弃权 1,208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55%。

**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7.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0,630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61%；反对 4,973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1%；弃权 571,7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579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831%；反对 4,973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840%；弃权 571,7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30%。

**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8.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3,117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677%；反对 92,734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300%；弃权 323,6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117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954%；反对 4,683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539%；弃权 323,6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7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9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2,634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148%；反对 92,532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663%；弃权 1,008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8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634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770%；反对 4,48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382%；弃权 1,008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8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4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10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10,639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92%；反对 4,54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89%；弃权 986,3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58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176%；反对 4,54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753%；弃权 986,3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71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11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**(1)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2,565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931%；反对 93,01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184%；弃权 59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,565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326%；反对 4,96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475%；弃权 59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7,82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99%。

**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。
2. 律师姓名： 韩明 宿秀兰
3. 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